

#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規範，增進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知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發揮學校整體師生力量，共同維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四條 預防措施：

一、為增進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有效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教導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於每學年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或另新安排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研習，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間宣導週知。

二、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 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 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 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各單位、人員輔導措施：

一、教學研究部門

- (一) 各系所：辦理非計劃性校外教學及實(見)習(驗)時，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通識教育部門：運用體育及軍護課時間，講授登山、游泳、野觀、踏青等戶外活動安全知能。
- (三) 各學系導師：主動參與班上導生活動，輔導學生活動策劃與執行。

## 二、行政部門

- (一) 教務處：依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

-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各種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編輯安全手冊，並舉辦安全講座，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資訊。
- 2、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除應依規定審查(如活動計劃書、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合格領隊或嚮導(登山活動)、救急人員、緊急聯絡人電話、入園證等)，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交予校園安全組，俾利後續安全管制作為。
- 3、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據本校已訂立之各種狀況處理程序處理，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源，及時對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適切處理。

- (三) 體育教學中心：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活動負責人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迅速處理及反應，並透過「校安中心」取得事發當地警政機關之必要支援，以協助同學處理，並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